

嘉義榮民服務處 公費就養榮民 鑲牙補助

申請資格	限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(簡稱就養榮民)
補助金額	<p>一、全口鑲牙：每四年補助乙次，補助上限 4 萬元(診斷證明書需記載全口無牙，製作全口假牙)。</p> <p>二、非全口鑲牙：每二年補助乙次，補助上限 1 萬 5,000 元。</p>
檢附資料	<p>一、公費鑲牙：攜帶榮民證至榮民醫院鑲牙，由榮民醫院向轄區榮服處或榮家申請補助。</p> <p>二、自行覓醫：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鑲牙，並備齊榮民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(三個月內)、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當年度收據正本(收據需註明診所地址、電話、統一編號及貼妥千分 4 印花稅)，向榮服處申請鑲牙補助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鑲牙前應向榮民服務處申請登記。</p> <p>二、未達補助最高額者，依收據核實補助，超過補助額度者需自行負擔。</p>